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丁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丁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收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丁○○本有二子，其中一子意外身亡，另一子因病生活無法自理，聲請人年長且本身健康狀態亦不佳，希望有人照顧，欲收養姪女即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，為此請求法院認可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（一）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（二）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（三）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

01 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。二、父母之
02 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
03 條之2、第1073條第1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，且被收養人為年
05 滿18歲之成年人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等情，有戶籍謄
06 本、收養契約書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。次查，本件收養之合
07 意，關係人即被收養人之生父丙○○、生母甲○○均已以言
08 詞向法院表示同意，有本院非訟事件筆錄在卷可稽，復核無
09 有何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，亦查無為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
10 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，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
11 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於法並
12 無不合，自應予以認可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4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